

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公文

高填政文〔2019〕75号

签发人：王振军

高安屯卫生填埋场 关于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8〕63号)、《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政发〔2017〕3号)精神,按照《2018年北京市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朝政办发〔2018〕9号)要求,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被列为北京市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与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以下简称填埋场)于2018年12月1日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要求,高安屯卫生填埋场必须在签订责任书3个月内完成管辖范围内土壤污染隐患排查,6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整改方案的制定,并报备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定期报告进展情况,12个月内落实整改措施。

根据2019年2月两次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果,制定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工作方案。

一、完善填埋场应急预案制度体系,完善填埋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增加填埋场土壤污染防治应急预案部分，与填埋场各部门主管签订防治污染责任书。责任人王志茹，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建立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定期排查制度。与每月填埋场安全大检查同步实施，每月进行 1 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责任人周勇，填埋场土壤污染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完成时限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三、根据《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确定填埋场污水（特指垃圾渗沥液）收集、处理与排放设备、设施、管道为重点排查点，建立隐患档案，定期排查。责任人绳泽枫，完成时限 2019 年 7 月 31 日。

四、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填埋场在“车间活动及工程机械产生的固体废物、燃料、清洁剂、液压油或其他用途的油料等”产生废液压油及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填埋场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责任人徐立新，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

2019 年 7 月 10 日

